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五、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增城市民政局概况

一、增城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广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地方性规章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 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三) 负责本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 负责拥军优属和评残、评烈、烈士褒扬工作；指导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保护工作。

(五)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转业士官、复员士官、退伍义务兵、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

(六)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负责对民办社

会福利机构的年度检查、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八)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

(九)负责制定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措施，负责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改革和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发展。

(十)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十一)负责本市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批工作；地名标志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本辖区内的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市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六)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市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市慈善会的工作。

(十七)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八)负责辖区内由广州市、增城市两级财政共同资助的及增城

市出资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2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增城市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3	增城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增城市颐养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增城市殡仪馆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市民政局总编制人数68人，在职实有人数72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53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30人，其中：离休3人、退休27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增城市民政局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53,986.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391.27 万元，占收入预算 82.23% ；本年支出 53986.12 万元。

二、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增城市民政局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53,986.1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41,741.27 万元，占 77.3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50.00 万元，占 4.91%；上级补助收入 1,509.87 万元，占 2.8%；上年结转 8,084.98 万元，占 14.98% 。

三、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增城市民政局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53,986.1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404.4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5.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17 万元；项目支出 52,581.72 万元，占支出预算 97.4% ，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 38,622.39 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 13,959.3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5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28.97 万元，占 86.37%；医疗卫生支出 2,293.78 万元，占 4.25%；农林水事务支出 281.31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支出 252.59 万元，占 0.47％；其他支出

4,412.97 万元，占 8.17%。

（二）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增城市民政局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1,741.27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9,73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164.1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09.09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40,577.0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9,626.08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77.21 万元，占 93.86%;医疗卫生支出 2150 万元，占 5.15%；农林水支出 228.64 万元，占 0.55%；住房保障支出 185.42 万元，占 0.44%。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安排支出 23,023.8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7,100.99 万元，增长 44.59% ，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的文件要求，为规范、管理各项业务，在 2014 年，新增项目业务量，扩大项目业务范围。新增加的项目有：社会组织信息化维护费、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级评估工作经费、社区居委会兼职委员补贴、城乡低保低收入档案管理经费、救灾救济及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调查工作经费、增城市养老院建设等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安排支出203.09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14.71万元，增长7.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安排支出3,001.3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1,018.93万元，增长5.39%，主要是预计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优抚对象、病故一次性抚恤金计算基数随社会平均工资逐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安排支出2623.76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368.45万元，增长16.33%，主要是预计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农村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计算基数随社会平均工资及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安排支出3,682.44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901.12万元，增长32.40%，主要原因是发放老人长寿金人数增加及城乡孤儿供养标准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安排支出861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333万元，减少27.88%，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低保对象脱保人数大于新增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464.53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271.61万元，增长140.7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完成创建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第一、二阶段工作以及预计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精神病人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90.70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21.5万元，增加31.07%，

主要原因是加大防灾减灾工作的力度。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安排支出3799万元，比2013 年预算减少903万元，减少19.2% ，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对象脱保人数大于新增人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1327.5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465.17万元，增加53.94% ，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2014年五保供养人数1515人，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的85%确定。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安排支出100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222万元，下降68.94%，主要原因是城镇低保、低收入对象中的老年人购买养老保险资金这项目2014年由市财政局直接上解至广州市财政,不列入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因此，此类预算款比去年减少。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安排支出2150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996万元，增长86.31%，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缴广州市医救中心医疗救助统筹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安排支出228.64万元，与2013年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185.42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34.68万元，增长23%。

（三）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7.4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 万元，用于保障 12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与 201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12.2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

（四）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49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驻军部队、优抚对象、军休干部、退役军人、困难群众等会议；与市政府相关部门业务协调、召开政策研究和评估等工作会议；与各镇、街召开监督检查、业务指导、政策宣传等会议。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率为 226.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增加了民生项目，加大民生资金的投入，业务量相应增加，业务范围扩大。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2,581.7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40,577.0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收入项目	2014年预算	功能科目	2014年预算
一、公共预算资金	41,74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6.5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组织事务	116.50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50.00	二、外交	0.00
		三、国防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教育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6,628.97
		民政管理事务	25,360.3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16
		抚恤	5,015.76
		退役安置	2,698.49
		社会福利	6,604.4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61.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47.59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收入项目	2014年预算	功能科目	2014年预算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0.7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799.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27.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九、医疗卫生	2,293.78
		医疗保障	2,293.78
		十、节能环保	0.0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二、农林水事务	281.31
		农业	16.67
		扶贫	264.64
		十三、交通运输	0.0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收入项目	2014年预算	功能科目	2014年预算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59
		住房改革支出	252.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00
		二十一、预备费	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12.9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42
		其他支出	3,001.56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391.27	本年支出合计	53,986.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1,509.87	结转下年	
五、上年结转、结余	8,084.98		
收 入 总 计	53,986.12	支 出 合 计	53,986.12

2、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市民政局	53,986.12	41,741.27	0.00	2,650.00	1,509.87	8,084.98
302001	增城市民政局	49,591.87	40,481.38	0.00	0.00	1,509.87	7,600.62
302004	增城市社会福利院	275.88	275.88	0.00	0.00	0.00	0.00
302005	增城市救助管理站	642.66	536.69	0.00	0.00	0.00	105.97
302006	增城市殡仪馆	3,102.96	280.00	0.00	2,470.00	0.00	352.96
302007	增城市颐养院	372.75	167.31	0.00	180.00	0.00	25.43

3、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合计	53,986.12	1,404.40	645.35	568.17	190.88	52,581.72	38,622.39	13,959.33
-	-	-	302001	增城市民政局	49,591.87	900.96	423.58	388.18	89.20	48,690.92	35,602.49	13,088.43
201	32	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0	0.00	0.00	0.00	0.00	116.50	0.00	116.50
208	2	1	-	行政运行	570.88	570.88	423.58	58.11	89.20	0.00	0.00	0.00
208	2	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	0.00	0.00	0.00	0.00	13.20	13.20	0.00
208	2	4	-	拥军优属	237.15	0.00	0.00	0.00	0.00	237.15	237.00	0.15
208	2	5	-	老龄事务	7,5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0.00	7,500.00
208	2	6	-	民间组织管理	11.00	0.00	0.00	0.00	0.00	11.00	11.00	0.00
208	2	7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7.00	0.00
208	2	8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076.73	0.00	0.00	0.00	0.00	16,076.73	16,076.73	0.00
208	2	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81.50	0.00	0.00	0.00	0.00	781.50	723.41	58.09
208	5	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16	191.16	0.00	191.16	0.00	0.00	0.00	0.00
208	8	1	-	死亡抚恤	1,15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0	1,150.00	0.00
208	8	3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30.98	0.00	0.00	0.00	0.00	1,530.98	1,514.75	16.23
208	8	4	-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50	0.00	0.00	0.00	0.00	33.50	30.00	3.50
208	8	6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8.00	0.00	0.00	0.00	0.00	48.00	48.00	0.00

3、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合计	53,986.12	1,404.40	645.35	568.17	190.88	52,581.72	38,622.39	13,959.33
208	8	99	-	其他优抚支出	2,253.28	0.00	0.00	0.00	0.00	2,253.28	1,827.56	425.73
208	9	1	-	退役士兵安置	2,573.44	0.00	0.00	0.00	0.00	2,573.44	2,573.14	0.30
208	9	2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6.19	0.00	0.00	0.00	0.00	96.19	67.39	28.80
208	9	3	-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2	0.00	0.00	0.00	0.00	4.52	3.76	0.76
208	9	99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35	0.00	0.00	0.00	0.00	24.35	24.35	0.00
208	10	1	-	儿童福利	162.09	0.00	0.00	0.00	0.00	162.09	162.09	0.00
208	10	2	-	老年福利	2,106.19	0.00	0.00	0.00	0.00	2,106.19	1,826.36	279.83
208	10	4	-	殡葬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160.00	200.00
208	10	5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27	0.00	0.00	0.00	0.00	25.27	0.00	25.27
208	10	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7.12	0.00	0.00	0.00	0.00	467.12	464.92	2.20
208	12	1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1.00	0.00	0.00	0.00	0.00	861.00	861.00	0.00
208	13	99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95.00	0.00	0.00	0.00	0.00	95.00	95.00	0.00
208	15	2	-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0.70	0.00	0.00	0.00	0.00	90.70	90.70	0.00
208	17	1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99.00	0.00	0.00	0.00	0.00	3,799.00	3,799.00	0.00
208	18	1	-	农村五保供养	1,277.50	0.00	0.00	0.00	0.00	1,277.50	1,277.50	0.00

3、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合计	53,986.12	1,404.40	645.35	568.17	190.88	52,581.72	38,622.39	13,959.33
208	18	99	-	其他农村社会救助支出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208	99	1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210	5	4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5.78	0.00	0.00	0.00	0.00	575.78	432.00	143.78
210	5	8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150.00	0.00
210	5	9	-	城乡医疗救助	1,568.00	0.00	0.00	0.00	0.00	1,568.00	1,568.00	0.00
213	1	52	-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6.67	0.00	0.00	0.00	0.00	16.67	0.00	16.67
213	5	4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4.64	0.00	0.00	0.00	0.00	264.64	228.64	36.00
221	2	1	-	住房公积金	86.28	86.28	0.00	86.28	0.00	0.00	0.00	0.00
221	2	3	-	购房补贴	52.64	52.64	0.00	52.64	0.00	0.00	0.00	0.00
229	60	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3.86	0.00	0.00	0.00	0.00	1,253.86	30.00	1,223.86
229	60	99	-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1	0.00	0.00	0.00	0.00	9.21	0.00	9.21
229	99	1	-	其他支出	3,001.56	0.00	0.00	0.00	0.00	3,001.56	0.00	3,001.56
-	-	-	302004	增城市社会福利院	275.88	52.43	29.76	14.17	8.50	223.45	218.45	5.00
208	10	1	-	儿童福利	265.40	41.95	29.76	3.69	8.50	223.45	218.45	5.00
221	2	1	-	住房公积金	6.16	6.16	0.00	6.16	0.00	0.00	0.00	0.00

3、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合计	53,986.12	1,404.40	645.35	568.17	190.88	52,581.72	38,622.39	13,959.33
221	2	3	-	购房补贴	4.32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0.00
-	-	-	302005	增城市救助管理站	642.66	167.16	90.88	52.86	23.42	475.50	113.03	362.47
208	2	1	-	行政运行	126.39	126.39	90.88	12.09	23.42	0.00	0.00	0.00
208	5	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0.00	11.93	0.00	0.00	0.00	0.00
208	13	1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52.59	0.00	0.00	0.00	0.00	452.59	113.03	339.56
221	2	1	-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0.00	18.60	0.00	0.00	0.00	0.00
221	2	3	-	购房补贴	10.24	10.24	0.00	10.24	0.00	0.00	0.00	0.00
229	60	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2	0.00	0.00	0.00	0.00	22.92	0.00	22.92
-	-	-	302006	增城市殡仪馆	3,102.96	240.21	71.77	103.98	64.46	2,862.75	2,394.75	468.00
208	5	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7	21.07	0.00	21.07	0.00	0.00	0.00	0.00
208	10	4	-	殡葬	2,914.71	151.96	71.77	15.73	64.46	2,762.75	2,394.75	368.00
221	2	1	-	住房公积金	30.60	30.60	0.00	30.60	0.00	0.00	0.00	0.00
221	2	3	-	购房补贴	36.58	36.58	0.00	36.58	0.00	0.00	0.00	0.00
229	60	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	-	-	302007	增城市颐养院	372.75	43.65	29.36	8.99	5.30	329.10	293.67	35.43

3、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合计	53,986.12	1,404.40	645.35	568.17	190.88	52,581.72	38,622.39	13,959.33
208	2	1	-	行政运行	36.46	36.46	29.36	1.80	5.30	0.00	0.00	0.00
208	10	2	-	老年福利	303.67	0.00	0.00	0.00	0.00	303.67	293.67	10.00
221	2	1	-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0.00
221	2	3	-	购房补贴	3.59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0.00
229	60	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3	0.00	0.00	0.00	0.00	25.43	0.00	25.43

4、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合　计	32,006.10	1,055.10	30,951.00	41,741.27	1,164.19	573.57	464.20	126.42	40,577.08	34,445.76	6,13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32			组织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2.72	904.36	29,568.36	39,177.21	978.77	573.57	278.78	126.42	38,198.44	32,067.12	6,131.3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922.90	677.14	15,245.76	23,023.89	733.73	543.82	71.99	117.92	22,290.16	17,068.34	5,2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38	188.38	0.00	203.09	203.09	0.00	203.09	0.00	0.00	0.00	0.00
208	08			抚恤	1,982.37	0.00	1,982.37	3,001.30	0.00	0.00	0.00	0.00	3,001.30	3,001.30	0.00
208	09			退役安置	2,255.31	0.00	2,255.31	2,623.76	0.00	0.00	0.00	0.00	2,623.76	2,623.76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781.32	38.84	2,742.47	3,682.44	41.95	29.76	3.69	8.50	3,640.49	2,987.49	653.00
208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194.00	0.00	1,194.00	861.00	0.00	0.00	0.00	0.00	861.00	861.00	0.00
208	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2.92	0.00	192.92	464.53	0.00	0.00	0.00	0.00	464.53	208.03	256.50
208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69.20	0.00	69.20	90.70	0.00	0.00	0.00	0.00	90.70	90.70	0.00
208	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702.00	0.00	4,702.00	3,799.00	0.00	0.00	0.00	0.00	3,799.00	3,799.00	0.00
208	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62.33	0.00	862.33	1,327.50	0.00	0.00	0.00	0.00	1,327.50	1,327.50	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0	0.00	322.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4.00	0.00	1,154.00	2,150.00	0.00	0.00	0.00	0.00	2,150.00	2,150.00	0.00
210	05			医疗保障	1,154.00	0.00	1,154.00	2,150.00	0.00	0.00	0.00	0.00	2,150.00	2,15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64	0.00	228.64	228.64	0.00	0.00	0.00	0.00	228.64	228.64	0.00
213	01			农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05			扶贫	228.64	0.00	228.64	228.64	0.00	0.00	0.00	0.00	228.64	228.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4	150.74	0.00	185.42	185.42	0.00	185.42	0.00	0.00	0.00	0.00

4、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3 年预算			2014 年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4	150.74	0.00	185.42	185.42	0.00	185.4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001	增城市民政局	31,161.27	808.93	30,352.35	40,481.38	900.96	423.58	388.18	89.20	39,580.42	33,958.61	5,621.82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18.28	518.28	0.00	570.88	570.88	423.58	58.11	89.20	0.00	0.00	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	0.0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13.20	13.20	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12.30	0.00	112.30	237.00	0.00	0.00	0.00	0.00	237.00	237.00	0.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5,221.82	0.00	0.00	0.00	0.00	5,221.82	0.00	5,221.82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3.00	0.00	3.00	11.00	0.00	0.00	0.00	0.00	11.00	11.00	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19	0.00	79.19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7.00	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886.35	0.00	14,886.35	16,076.73	0.00	0.00	0.00	0.00	16,076.73	16,076.73	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72	0.00	151.72	723.41	0.00	0.00	0.00	0.00	723.41	723.41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67	176.67	0.00	191.16	191.16	0.00	191.16	0.00	0.00	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50.00	0.00	750.00	1,15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0	1,150.00	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6.05	0.00	1,146.05	665.74	0.00	0.00	0.00	0.00	665.74	665.74	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0	0.00	1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3.50	0.00	53.50	48.00	0.00	0.00	0.00	0.00	48.00	48.00	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81	0.00	22.81	1,107.56	0.00	0.00	0.00	0.00	1,107.56	1,107.56	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231.66	0.00	2,231.66	2,573.14	0.00	0.00	0.00	0.00	2,573.14	2,573.14	0.00

4、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3 年预算			2014 年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0	0.00	4.50	26.28	0.00	0.00	0.00	0.00	26.28	26.28	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15	0.00	19.15	24.35	0.00	0.00	0.00	0.00	24.35	24.35	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16.82	0.00	116.82	162.09	0.00	0.00	0.00	0.00	162.09	162.09	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35.92	0.00	1,535.92	2,026.36	0.00	0.00	0.00	0.00	2,026.36	1,826.36	200.00
208	10	04		殡葬	84.00	0.00	84.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160.00	2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5.00	0.00	505.00	464.92	0.00	0.00	0.00	0.00	464.92	464.92	0.00
208	12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4.00	0.00	1,194.00	861.00	0.00	0.00	0.00	0.00	861.00	861.00	0.00
208	13	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95.00	0.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95.00	95.00	0.0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9.20	0.00	69.20	90.70	0.00	0.00	0.00	0.00	90.70	90.70	0.00
208	17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2.00	0.00	4,702.00	3,799.00	0.00	0.00	0.00	0.00	3,799.00	3,799.00	0.00
208	18	01		农村五保供养	812.33	0.00	812.33	1,277.50	0.00	0.00	0.00	0.00	1,277.50	1,277.50	0.00
208	18	99		其他农村社会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0	0.00	322.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432.00	432.00	0.00
210	05	05			260.00	0.00	260.00								
210	05	07			894.00	0.00	894.00								
210	05	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150.00	0.00
210	05	09		城乡医疗救助				1,568.00	0.00	0.00	0.00	0.00	1,568.00	1,568.00	0.00
213	01	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3 年预算			2014 年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8.64	0.00	228.64	228.64	0.00	0.00	0.00	0.00	228.64	228.64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66	75.66	0.00	86.28	86.28	0.00	86.28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32	38.32	0.00	52.64	52.64	0.00	52.64	0.00	0.00	0.00	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004	增城市社会福利院	241.39	46.16	195.23	275.88	52.43	29.76	14.17	8.50	223.45	218.45	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4.08	38.84	195.23	265.40	41.95	29.76	3.69	8.50	223.45	218.45	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0.00	6.16	6.16	0.00	6.16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0	2.50	0.00	4.32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0.00
			302005	增城市救助管理站	257.83	159.91	97.92	536.69	167.16	90.88	52.86	23.42	369.53	113.03	256.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4.33	124.33	0.00	126.39	126.39	90.88	12.09	23.42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1	11.71	0.00	11.93	11.93	0.00	11.93	0.00	0.00	0.00	0.00
208	13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7.92	0.00	97.92	369.53	0.00	0.00	0.00	0.00	369.53	113.03	25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0.00	18.60	18.60	0.00	18.6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6	8.46	0.00	10.24	10.24	0.00	10.24	0.00	0.00	0.00	0.00
			302006	增城市殡仪馆	245.50	0.00	245.5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	42.00	238.00
208	10	04		殡葬	245.50	0.00	245.5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	42.00	238.00
			302007	增城市颐养院	100.11	40.11	60.00	167.31	43.65	29.36	8.99	5.30	123.67	113.67	1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4.53	34.53	0.00	36.46	36.46	29.36	1.80	5.30	0.00	0.00	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0.00	0.00	60.00	123.67	0.00	0.00	0.00	0.00	123.67	113.67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9	2.79	0.00	3.59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79	2.79	0.00	3.59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0.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　计		40,577.08
				其中：经常性专项		34,445.76
				一次性专项		6,131.32
			302001	增城市民政局		39,580.42
				经常性专项		33,958.61
208	02	02		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	依据《关于做好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穗组通[2010]3 号）文件的要求，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	11.20
208	02	02		收养登记管理工作经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广州市办理收养登记须知》的有关规定，做好我市收养登记工作。	2.00
208	02	04		双拥工作经费	用于春节、“八一”两节慰问驻军及相关部队，召开春节、“八一”两节军政座谈会、优抚对象座谈会、退役士兵欢迎会、立功受奖官兵表彰会、烈军属座谈会、军地联谊会等 ，扶持驻军部队国防建设资金，奖励立功受奖官兵，订阅《双拥》杂志、《增城日报》赠送部队，制作《光荣之家》对联等费用。	237.00
208	02	06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经费	依据《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的通知》（粤发[2012]7 号）和《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社会组织的评估工作，由于我市暂不具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条件，需要委托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构对我市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经费又我市解决。	2.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2	0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经费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年检、注销和撤销登记，每年对社会组织的年检情况向社会作出公告。	3.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信息化维护经费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13]335 号）的文件要求，“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建设由广州市民政局负责研发费用，各区（县级市）负责日后网络维护费用。	6.00
208	02	07		地名管理（界桩及界线委托管理）费	依据国务院令第 353 号第六条规定：用于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	2.00
208	02	07		省、国道、村牌管理费	依据穗民[2006]154 号《转发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快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于加强省道、国道镇、村牌管理和维护。	5.00
208	02	08		2014 年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经费	根据穗办【2011】22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每个街道要建立一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按广州市目前对每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资金 200 万的资助要求，2014 年我市有荔城、增江、朱村和永宁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共 4 个，其中所涉及资金广州与市本级按 6：4 比例负担，预算 2014 年我市需负担 4 个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320 万元经费。	320.00
208	02	08		2014 年镇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经费	根据增社委函【2013】46 号转发上级有关文件对建设镇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要求，到 2015 年全市每个镇至少建成 1 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每个镇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每年经费为 200 万，该项目经费有广州与增城 6:4 的比例负担。按照文件精神及结合各镇对建设镇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意向和条件，计划 2014 年我市在小楼、正果、派潭三个镇开展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预算 2014 年我市需负担 3 个镇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40 万。	240.00
208	02	08		村（居）离任干部养老补贴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 号第四项 21 点规定：完善村干部离任养老补贴办法，各镇街建立离任干部考核制度。村（居）干部离任补贴经费由市、镇（街）两级按规定比例负担。	1,242.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2	08		村干部基础工资补贴	依据增委办【2010】15 号要求提高和规范工资待遇，建立健全农村干部保障机制。实行“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薪酬模式。	1,303.30
208	02	08		村干部绩效工资	依据增委办【2010】15 号要求提高和规范工资待遇，建立健全农村干部保障机制。实行“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薪酬模式。	2,058.72
208	02	08		村干部养老保险	依据增委办发[2010]15 号第二项规定：市财政给予参加养老保险的村“两委”在职干部每人每月补贴 160 元。	379.78
208	02	08		村委会年度考核奖金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 号文第四点规定：给予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村每村奖励 6 万元。	342.00
208	02	08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依据增府办[2012]1503 号规定：村监委主任 1200 元/月，副主任、委员 1000 元/月，由市、镇（街）按规定比例负担。	711.24
208	02	08		大学生村助理工资	依据增委组通【2009】2 号文《关于增城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通知》规定，用于发放大学生村助理工资。	1,038.33
208	02	08		广州市第二批创建幸福社区经费	根据广州市穗幸福社区【2013】35 号及我市增委办文【2013】5 号文的要求，2014 年要按照全市城市社区 15%的比例开展创建幸福社区活动，目前我市有 55 个社区，按 15%的比例开展创建活动，即 2014 年我市约要 9 个社区开展创建幸福社区活动。每个创建社区提供 30 万元的创建经费，其中所涉及资金广州与市本级按 6：4 比例负担，预算 2014 年我市需负担广州级幸福社区试点经费 108 万元。	108.00
208	02	08		合作社（村民小组）年度考核奖金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 号文第四点规定：给予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合作社（村民小组）每社奖励 3 万元。	2,020.80
208	02	08		全市村合作社（村民小组）干部补贴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 号第四点规定：市财政按 300 元标准发放组（社）干部月补贴。	4,129.92
208	02	08		社区服务工作经费	房屋出租租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返还我局主要用于社区大楼的日常维护。	23.76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2	08		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依据增委办发[2012]9 号第四项第二点，落实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321.60
208	02	08		社区居委会兼职委员补贴	依据穗办[2012]14 号第六项第三点规定：保障社区居委会各项经费。依据增民函[2013]87 号第 1 点和第 2 点要求社区居委会兼职人员按 200 元/月补贴。	35.71
208	02	08		社区专职人员工资	依据穗办[2012]14 号第六项第三点规定：保障社区居委会各项经费。依据增民函[2013]87 号第 1 点和第 2 点要求社区专职人员按 6 万元/年补贴，由市、镇 6：4 比例分担。	1,782.00
208	02	08		市党风廉政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 号第三点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平台建设。用于平台维护及 2014 年新任村干部业务培训经费。	5.57
208	02	08		义工协会经费	根据义工协会的活动计划，预计 2014 年度结合我市创文及创建平安增城的社区志愿服务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工活动，同时开展义工培训和义工证件、申请表格、宣传资料制作等。	5.00
208	02	08		增城市级幸福社区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穗幸福社区【2013】35 号和我市增委办文【2013】5 号文要求，我市 2014 年要有 15%的社区开展创建广州幸福社区工作，因创建工作涉及考察、召开协调部门会议、宣传、印制简报和开展督导等工作。	9.00
208	02	99		城乡低保、低收入档案管理经费	根据《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通知》（粤民保字[2008]1 号）要求，对全市低保、低收入档案资料实行规范化管理。该项经费用于完善低保、低收入档案管理的硬件和软件建设、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	2.00
208	02	99		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根据广州市委办公厅穗办【2011】21 号文要求，建立社区居民活动经费保障机制，该经费由广州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 6:4 负担（穗府办【2010】91 号），以社区的常住人口为基数，按每人每年 10 元的标准，核拨社区居委会活动经费，用于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开展文化、体育、宣传教育、青少年等社区活动，按《广州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广州财政预算以此为数据来源）的增城常住人口数 1036731 人计算。	414.69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2	99		婚姻登记业务费	依据（粤民基【2005】16 号、穗民【2012】40 号），一、全市婚姻登记业务集中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二、婚姻登记工本费，三、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四、创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	17.00
208	02	99		救灾救济及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调查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 号）中按“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的 3%比例测算本级低保工作经费控制数”的要求设立该项资金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和低保证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127.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事业费	用于下乡调查差旅费，开展救灾、排查，社会救助，人员培训，进行法制、政策宣传及信息文化维护等民政事务。	50.00
208	02	99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	用于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聘用工作人员（3 人）的工资福利支出。	9.72
208	02	99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	根据穗民[2010]253 号文件，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规定，将星光老年之家分为 A 级占 5%、B 级占 15%、C 级占 80%三个等级，对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的星光老年之家，每年给予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运营经费资助，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县级市）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负担。我市共有星光老年之家 44 个（其中有 A 级 2 个、B 级 7 个、C 级 35 个），按此计算 2014 年全市合共财政需配套 77 万元。	77.00
208	02	99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依据《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减灾委[2011]3 号）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社区综合减灾投入机制，将社区综合减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要求确定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用于 4 个创建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及已创建达标的 2 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的运作。	26.00
208	08	0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根据增民[2012]129 号精神，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预算 2014 年需抚恤金 1150 万元，以实际支付为准。	1,150.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8	03		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用于按政策规定发放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604.80
208	08	03		优抚对象“三难”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困难补助经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用于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困难补助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困难补助。	60.94
208	08	04		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经费	用于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身份认定的调查办理等工作费用。	5.00
208	08	04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修缮和维护管理经费	用于烈士纪念碑日常维护、绿化、卫生等治理费及清明扫墓费用等。	5.00
208	08	04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用于各类涉军人员及群体在发生特定事件时的处置、调查、研究、会议等工作费用。	20.00
208	08	0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根据粤民优[2011]12 号文的有关要求，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	48.00
208	08	99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经费	用于“八一”和春节两节发放优抚对象慰问金。	108.00
208	08	99		优抚对象体检费补助	根据穗民[2013]352 号文件精神，用于我市优抚对象 2013 和 2014 年两年体检费用。	140.60
208	08	99		优抚对象优待金	用于发放烈军属等优抚对象优待金。	828.96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8	99		组织烈属前往广西扫墓经费	用于组织我市烈属代表前往广西祭拜对越反击战中牺牲的增城籍烈士费用，原则上每五年一次。	30.00
208	09	01		2014 年冬季退伍士兵接待管理费	用于市政府向本年度退伍军人购买纪念品和部队领导护送退伍军人回乡食宿费用以及退伍工作宣传、退伍军人档案袋等材料费。	12.00
208	09	01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	根据《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规定对城镇退役士兵实施货币补贴。	985.52
208	09	01		农村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根据穗民函[2012]969 号有关要求，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1,575.61
208	09	02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津贴	根据穗民[2008]235 号精神，用于军队退休的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的津贴补贴待遇。	14.88
208	09	02		军休干部管理费（军休干部及遗属的生活补贴以及医疗费）	用于军休干部及遗属的医疗、节日补助等费用。	11.40
208	09	99		民政部门接管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	用于接管退休人员工资、医疗等费用。	24.35
208	10	01		城镇孤儿供养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 2014 年城镇孤儿供养人数 21 人，按 1240 元/月.人计算。	37.66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0	01		农村孤儿供养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2014年农村孤儿供养人数125人，按1240元/月.人计算。	124.44
208	10	02		“平安通”服务费及电话月租费	根据穗民[2007]252号、穗民[2008]220号、穗民[2011]233号文件，按全市“平安通”用户500人计，其中服务年费每人每月20元；电话月租补贴每人每月10元。	18.00
208	10	02		70岁至7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标准：70至79岁长者，每人每月30元，按6：4比例分担。	561.60
208	10	02		80岁至8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标准： 80周岁至8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100元；按6：4比例分担。	904.80
208	10	02		90岁至9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标准： 90周岁至9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按6：4比例分担。	86.40
208	10	02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人长寿金的标准为300元/月.人。按6：4比例分担。	5.76
208	10	02		百岁老人敬老月慰问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257号)《关于向全市80周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健金的通知》每年敬老月期间向全市100周岁以上者发放慰问金每人1000元，所需资金当地财政承担。	4.00
208	10	02		民办福利机构资助费	根据《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住本市户籍的老人、残疾人，经评估，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运营资助：（一）特级、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二）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三）三级或其他一般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运营资助：（一）特级、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二）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三）三级或其他一般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我市约有200人入住民办福利机构，与广州4：6分担，每人每月约资助200元计。	19.2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0	02		日间托老机构运营经费	根据穗民[2013]236 号文件，我市有 8 个日间托老服务机构，每个机构运营经费 6 万元。	48.00
208	10	0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工作经费	根据穗民[2012]280 号文件，我市 2014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有 13 个，按每个 2 万元；预计 2014 年底我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总人数 300 人，按每人 40 元/月计。	40.40
208	10	0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费	根据穗民[2012]280 号文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分三种类型，第一类每人每月 400 元，第二类每人每月 300 元，第三类每人每月 200 元，广州与我市按 1：1 比例配套。	63.00
208	10	02		申领老年人社会保障卡工作经费	用于申领老年人社会保障卡工作费用。	3.80
208	10	02		五保村建设资金	2014 年兴建 7 个五保村，每个五保村建设资金除广州市民政局资助外，市本级财政每个配套 5 万元，共 35 万元。	35.00
208	10	02		五保村运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12〕42 号文件，预计全市 43 个五保村，用于资助五保村运作经费。	36.40
208	10	04		殡葬管理工作经费	依据市政府办文编号：【2013】1484 号，主要用于殡葬管理的宣传、联络员培训、执法工作和举报奖励。	25.00
208	10	04		困难群众(含五保户、低保户）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经费	根据《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穗民【2013】38 号）文规定，可减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的困难群众范围是：1.农村“五保”对象；2.城乡低保对象；3.享受优抚补助的优抚对象；4.城乡“三无”对象；5.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6.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	55.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0	04		无名尸火化费	根据《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穗府办[2004]52 号）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尸体，经公告后无人认领的，其殡殓费及公告费由各级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80.00
208	10	99		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	根据《广州市开展向困难群体送温暖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文[2011]1 号）中“每年春节前向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政府供养人员发放对象每人发 500 元现金”的要求，春节前向上述人员发放节日慰问金（500 元我市分担 40%）。	464.92
208	12	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49 号）中“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要求，向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发放救济金。	861.00
208	13	99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49 号）中第四十七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的要求，向遇有突发性临时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济金。	80.00
208	13	99		慈善超市经费	根据《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大中城市推广建立“慈善超市”的通知》（粤民函[2004]381 号）的要求，向低保对象定期定量发放慈善救济生活用品。	15.00
208	15	02		春夏荒粮食救济	用于救济因夏收前口粮不足的特殊困难群众。	35.00
208	15	02		冬令救济	用于救济因灾或因寒冷天气缺衣被的困难群众，确保困难群众能穿得暖。	36.50
208	15	02		减灾委员会运作经费	用于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救灾应急分队业务培训及有关会议、减灾委办公室设备、办公用品、日常业务工作等开支。	5.00
208	15	02		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经费	接收工作站日常开支、捐赠物资接收运送广州搬运费、仓库管理设施维修维护费。	11.20
208	15	02		应急救灾物资代储金	和救灾物资供应商签定协议交纳代储金，双方协商一旦发生灾情，供应商能及时提供充足的所需救灾物资。	3.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7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49 号）中“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要求，向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发放救济金。	3,799.00
208	18	01		五保老人供养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 2014 年五保供养人数 1515 人，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85%确定。	1,277.50
208	18	99		春节、中秋慰问困难群众	每年春节、中秋两大节日，市领导代表我市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	50.00
208	99	01		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根据关于转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特困人员参保登记及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114 号）要求，为我市政府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及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00.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	根据穗民[2010]267 号有关要求，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的门诊补助费用。	432.00
210	05	08		城镇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	依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中“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本市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的总数，每人按当地低保标准 14%的额度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的要求，预算该项资金，按广州市通知要求的实际金额上缴广州统筹。	150.00
210	05	09		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统筹金(上缴广州市医疗救助中心)	依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参照去年上缴广州市统筹使用的额度，预算该项资金，按广州市通知要求的实际金额上缴广州统筹。	628.00
210	05	09		农村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	依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中“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本市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的总数，每人按当地低保标准 14%的额度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的要求，预算该项资金，按广州市通知要求的实际金额上缴广州统筹。	940.00
213	05	04		扶持老区建设资金	用于广州市扶持老区建设经费的配套费用。	40.00
213	05	04		减免革命老区群众有线电视费	根据增广电文〔2010〕4 号规定，用于减免老区群众有线电视费每户每月减免月租费 6 元。	188.64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一次性专项		5,621.82
208	02	05		增城市养老院建设项目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12]42 号文）和增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民生十件实事”之“规划建设市养老院”的有关决定,为解决本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的五保对象及城镇“三无”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5,221.82
208	10	02		建设增城市荔城街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申报2013年省第二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穗民【2012】353号)，经市政府同意设立荔城街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为老人提供全方位的社会服务。	200.00
208	10	04		解决历史遗留无名尸处理包干经费	根据《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穗府办[2004]52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对无人认领尸体处理的殡殓费殡及公告费由各级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200.00
			302004	增城市社会福利院		223.45
				经常性专项		218.45
208	10	01		合同工工资及社保费	用于发放合同工资及购买合同工社保，按 2.6 万/年.人。	92.63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0	01		日常运作费	1、员工培训费。依据《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2014 年依次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组织业务培训； 2、涉外送养协调服务费。依据“粤民福[2009]27 号”文件，省收养登记中心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向全省涉外送养福利机构收取协调服务费每人每件 1600 元； 3、收养评估工作经费。依据“穗民[2013]153 号”文件，工作人员采取约见收养申请人进行访谈、到收养申请人的住所实地查看，以及走访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等方法，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提交收养登记部门审批办理收养手续； 4、保障福利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	43.00
208	10	01		特殊儿童护理费	依据《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对患有传染病的新生儿及婴儿要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00
208	10	01		婴幼儿托育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	1、依据“穗民[2013]370 号”文件，我市孤儿养育标准 1240 元（经费按中央 16%、省 3%、本级 81%比例配置）；2、用于支出在院幼儿学龄前教育费及九年义务教育学习费。	77.82
				一次性专项		5.00
208	10	01		设施设备购置费	依据《关于福利院请求经费资助的请示》，经市政府批准添置不锈钢婴幼儿床及床垫。	5.00
			302005	增城市救助管理站		369.53
				经常性专项		113.03
208	13	01		合同同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	用于发放合同工资及购买合同工社保，按 2.6 万/年.人。	51.23
208	13	01		流动救助服务队专项经费	根据(增综委[2006]10 号)第三条：“加强部门协调中强调财政部门要保障救助经费。” 用于保障流动救助服务工作的开展。	20.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3	01		受助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根据(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粤民福[2006]59号第五条：“确保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经费”。	41.80
				一次性专项		256.50
208	13	01		创建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经费第二阶段	根据粤民福[2009]11号转发民发[2009]31号文件精神第七条:“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条件适宜的原则，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服务设施”；第十一条：“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和救助需要合理设置床位规模，办公经费列入预算，业务经费据实结算。”穗民[2012]24号开展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第二条:“加快推进落实”本级政府重视支持，加大实施建设。	81.50
208	13	01		创建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经费第一阶段	根据粤民福[2009]11号转发民发[2009]31号文件精神第七条:“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条件适宜的原则，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服务设施”；第十一条：“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和救助需要合理设置床位规模，办公经费列入预算，业务经费据实结算。”穗民[2012]24号开展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第二条:“加快推进落实”本级政府重视支持，加大实施建设。	175.00
			302006	增城市殡仪馆		280.00
				经常性专项		42.00
208	10	04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运转维护	火化炉设备按设备运转维护管理要求，需进行维护，预算对火化炉设备运转维护。	42.00
				一次性专项		238.00
208	10	04		归还财政垫付骨灰楼(仙安楼)补偿资金	由于建馆资金短缺引入民间资金建设的公益性骨灰楼，现根据增府常纪[2012]5号文精神，需要收购公益性骨灰楼.由财政垫付资金，殡仪馆按计划逐年归还财政。	200.00

5、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10	04		基础设备购置	由于迁馆时负债经营，基础设备一直未完善，现根据穗民[2009]207 号文件精神，为完善馆的硬件设备，方便群众治丧，改善治丧环境，提高殡仪服务及管理水平，增加除尘专用设备。	38.00
			302007	增城市颐养院		123.67
				经常性专项		113.67
208	10	02		合同工工资及社保费	按照增财[2012]212 号文中的临时工的人员经费标准按 2.6 万元/人/年核定（含社会保险费等）安排，颐养院现有合同工 27 人。	70.00
208	10	02		日常运作费	用于水、电、煤气、电梯、园林绿化、大楼维修维护等费用，保障颐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33.00
208	10	02		五保及城市三无老人伙食费及生活护理费	用于五保及三无老人的伙食及护理日用品。	10.67
				一次性专项		10.00
208	10	02		设备费	因老人用的家具残损，难以修复，经报市政府批复，欲购置新的一批家具（床、柜、床头柜、沙发等）。	10.00

6、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市民政局	37.40			25.20	12.20	37.40			25.20	12.20
302001	增城市民政局	25.40			16.80	8.60	25.40			16.80	8.60
302004	增城市社会福利院	2.90			2.10	0.80	2.90			2.10	0.80
302005	增城市救助管理站	6.60			4.20	2.40	6.60			4.20	2.40
302006	增城市殡仪馆	0.00					0.00				
302007	增城市颐养院	2.50			2.10	0.40	2.50			2.10	0.4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2013年高校驻村村官补贴		116.50				116.50	
201	32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高校驻村村官补贴（穗财行2013/284号）	依据《增民【2009】61号》第三点规定：村助理工资福利标准由市委组织部审定后交市民政局办理请款手续，财政局按月划拨资金到镇街发放及办理社会保险。	116.50				116.50	
				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依据增委办发[2012]9号第四项第二点，落实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321.60	321.60				
				社区居委会兼职委员补贴		35.71	35.71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社区居委会兼职委员补贴	依据穗办[2012]14号第六项第三点规定：保障社区居委会各项经费。依据增民函[2013]87号第1点和第2点要求社区居委会兼职人员按200元/月补贴。	35.71	35.71				
				社区专职人员工资		1,782.00	1,782.00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社区专职人员工资	依据穗办[2012]14号第六项第三点规定：保障社区居委会各项经费。依据增民函[2013]87号第1点和第2点要求社区专职人员按6万元/年补贴，由市、镇6：4比例分担。	1,782.00	1,782.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全市村合作社（村民小组）干部补贴		4,129.92	4,129.92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全市村合作社（村民小组）干部补贴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号第四点规定：市财政按300元标准发放组（社）干部月补贴。	4,129.92	4,129.92				
				广州市第二批创建幸福社区经费		108.00	108.00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广州市第二批创建幸福社区经费	根据广州市穗幸福社区【2013】35号及我市增委办文【2013】5号文的要求，2014年要按照全市城市社区15%的比例开展创建幸福社区活动，目前我市有55个社区，按15%的比例开展创建活动，即2014年我市约要9个社区开展创建幸福社区活动。每个创建社区提供30万元的创建经费，其中所涉及资金广州与市本级按6：4比例负担。	108.00	108.00				
				合作社（村民小组）年度考核奖金		2,020.80	2,020.80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合作社（村民小组）年度考核奖金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号文第四点规定：给予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村每村奖励3万元。	2,020.80	2,020.80				
				村（居）离任干部养老补贴		1,242.00	1,242.00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村（居）离任干部养老补贴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号第四项21点规定：完善村干部离任养老补贴办法，各镇街建立离任干部考核制度。村（居）干部离任补贴经费由市、镇（街）两级按规定比例负担。	1,242.00	1,242.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村干部基础工资补贴		1,303.30	1,303.30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村干部基础工资补贴	依据增委办【2010】15号要求提高和规范工资待遇，建立健全农村干部保障机制。实行“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薪酬模式。	1,303.30	1,303.30				
				村干部绩效工资		2,058.72	2,058.72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村干部绩效工资	依据增委办【2010】15号要求提高和规范工资待遇，建立健全农村干部保障机制。实行“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薪酬模式。	2,058.72	2,058.72				
				村干部养老保险		379.78	379.78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村干部养老保险	依据增委办发[2010]15号第二项规定：市财政给予参加养老保险的村“两委”在职干部每人每月补贴160元。	379.78	379.78				
				村委会年度考核奖金		342.00	342.00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村委会年度考核奖金	依据增委办发[2012]25号文第四点规定：给予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村每村奖励6万元。	342.00	342.00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711.24	711.24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依据增府办[2012]1503号规定：村监委主任1200元/月，副主任、委员1000元/月，由市、镇（街）按规定比例负担。	711.24	711.24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村干部基础工资补贴		1,303.30	1,303.30				
				大学生村助理工资		1,038.33	1,038.33				
208	’02	‘08	增城市民政局	大学生村助理工资	依据增委组通【2009】2号文《关于增城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通知》规定，用于发放大学生村助理工资。	1,038.33	1,038.33				
				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414.69	414.69				
208	’02	‘99	增城市民政局	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根据广州市委办公厅穗办【2011】21号文要求，建立社区居民活动经费保障机制，该经费由广州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6:4负担（穗府办【2010】91号），以社区的常住人口为基数，按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核拨社区居委会活动经费，用于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开展文化、体育、宣传教育、青少年等社区活动，按《广州市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广州财政预算以此为数据来源）的增城常住人口数1036731人计算。	414.69	414.69				
				2013年度中央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55.21				55.21	
208	’02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度中央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33号）	用于发放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55.21				55.21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优抚对象“三难”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困难补助经费		102.00	60.94				41.06
208	‘08	’03	增城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三难”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困难补助经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用于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困难补助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困难补助。	102.00	60.94				41.06
				优抚对象定恤定补资金（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807.95				807.95	
208	‘08	’03	增城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定恤定补资金（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807.95				807.95	
				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604.80	604.8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208	‘08	’03	增城市民政局	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用于发放参战涉核军队退伍人员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604.80	604.8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48.00	48.00				
208	‘08	’06	增城市民政局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根据粤民优[2011]12号文的有关要求，用于发放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	48.00	48.00				
				扶持优抚对象创业补贴资金		720.00				657.05	62.95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扶持优抚对象创业补贴资金（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用于扶持优抚对象创业资金。	720.00				657.05	62.95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经费		108.00	108.00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经费	用于“八一”和春节两节发放优抚对象慰问金。	108.00	108.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优抚对象优待金		828.96	828.96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优待金	用于发放烈军属等优抚对象优待金。	828.96	828.9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21.15					21.15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省财政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40号）	用于发放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21.15					21.15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8.73					28.73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省财政两参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41号）	用于发放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28.73					28.73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04.33					204.33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省财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41号）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	204.33					204.33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4.60					14.60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省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41号）	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费补助。	14.60					14.6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3.08					3.08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度中央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33号）	用于发放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3.08					3.0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23.56					123.56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度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33号）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	123.56					123.56
				抚恤补助资金		1.50					1.50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2010年中央财政抚恤补助资金（穗财保2010/334号）		1.50					1.50
				在乡复员军人、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		7.70	-	-	-	-	28.50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在乡复员军人、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穗财保2012/100号）	用于在乡复员军人、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	7.70					7.7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208	‘08	99	增城市民政局	在乡复员军人和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补助（穗财保2013/57号）	用于在乡复员军人、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补助。	20.80					20.80
				农村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575.61	1,575.61				
208	’09	‘01	增城市民政局	农村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根据穗民函[2012]969号有关要求，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1,575.61	1,575.61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		985.52	985.52				
208	’09	‘01	增城市民政局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	根据《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规定对城镇退役士兵实施货币补贴。	985.52	985.52				
				农村孤儿供养费		124.44	124.44				
208	10	‘01	增城市民政局	农村孤儿供养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2014年农村孤儿供养人数125人，按1240元/月.人计算。	124.44	124.44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城镇孤儿供养费		37.66	37.66				
208	10	‘01	增城市民政局	城镇孤儿供养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2014年城镇孤儿供养人数21人，按1240元/月.人计算。	37.66	37.66				
				70岁至7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561.60	561.60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70岁至7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标准：70至79岁长者，每人每月30元，按 6：4比例分担。	561.60	561.60				
				80岁至8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904.80	904.80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80岁至8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标准： 80周岁至8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100元；按6：4比例分担。	904.80	904.8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90岁至9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86.40	86.40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90岁至99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标准： 90周岁至9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200元，按6：4比例金额分担。	86.40	86.40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5.76	5.76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10]162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人长寿金的标准为300元/月.人。按6：4比例分担。	5.76	5.76	5.76			
				五保村建设资金		35.00	35.00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五保村建设资金	2014年兴建7个五保村，每个五保村建设资金除广州市民政局资助外，市本级财政每个配套5万元，共35万元。	35.00	35.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五保村运作经费		36.40	36.40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五保村运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12〕42号文件，预计全市43个五保村，用于资助五保村运作经费。	36.40	36.40				
				建设增城市荔城街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配套资金		200.00	200.00				
208	10	‘02	增城市民政局	建设增城市荔城街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申报2013年省第二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穗民【2012】353号），经市政府同意设立荔城街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为老人提供全方位的社会服务。	200.00	200.00				
				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		464.92	464.92				
208	10	99	增城市民政局	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	根据《广州市开展向困难群体送温暖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文[2011]1号）中“每年春节前向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政府供养人员发放对象每人发500元现金”的要求，春节前向上述人员发放节日慰问金（500元我市分担40%）。	464.92	464.92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61.00	861.00				
208	12	’08	增城市民政局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中“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要求，向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发放救济金。	861.00	861.00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济		80.00	80.00				
208	13	99	增城市民政局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中第四十七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的要求，向遇有突发性临时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济金。	80.00	80.00				
				冬令救济		36.50	36.50				
208	15	‘02	增城市民政局	冬令救济	用于救济因灾或因寒冷天气缺衣被的困难群众，确保困难群众能穿得暖。	36.50	36.50				
				春夏荒粮食救济		35.00	35.00				
208	15	‘02	增城市民政局	春夏荒粮食救济	用于救济因夏收前口粮不足的特殊困难群众。	35.00	35.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799.00	3,799.00				
208	17	’01	增城市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中“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要求，向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发放救济金。	3,799.00	3,799.00				
				五保老人供养费		1,277.50	1,277.50				
208	18	，01	增城市民政局	五保老人供养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计2014年五保供养人数1515人，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的85%确定。	1,277.50	1,277.50				
				春节、中秋慰问困难群众		50.00	50.00				
208	18	99	增城市民政局	春节、中秋慰问困难群众	每年春节、中秋两大节日，市领导代表我市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	50.00	50.00				
				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		575.78	432.00	-	-	-	143.78
210	‘05	’04	增城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	根据穗民[2010]267号有关要求，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的门诊补助费用。	432.00	432.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210	‘05	’04	增城市民政局	201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保2012/313号)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5					12.65
210	‘05	’04	增城市民政局	201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保2012/9号）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8.80					68.80
210	‘05	’04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中央补助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393号）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2.33					62.33
				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67					16.67
213	‘01	52	增城市民政局	2012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穗财行[2013]162号）	用于发放大学生村助理工资	16.67					16.67
				扶持老区建设资金		76.00	40.00	-	-	-	36.00
213	’05	‘04	增城市民政局	扶持老区建设资金	用于广州市扶持老区建设经费的配套费用。	40.00	40.00				

第四部分　2014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凡属本部门分配给其他部门、企业或转移支付镇街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编制公共专项支出预算，据此，增城市民政局2014年安排公共专项支出预算31565.76万元,具体项目见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公共专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总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　计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民政局		31,565.76	29,167.90	-	-	1,636.71	761.15
213	’05	‘04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扶持老区发展补助资金（穗财保2013/424号）	用于扶持老区发展补助资金。	36.00					36.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33.68	-	-	-	-	33.68
229	60	’02	增城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民2012/277号）	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15.20					15.20
229	60	’02	增城市民政局	资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综2013/257号）	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18.48					18.48
				2013年7—9月临时价格补贴		1.56					1.56
229	99	‘01	增城市民政局	2013年7—9月临时价格补贴（穗价2013/245）	因发放对象的死亡，由镇、街退回市财政，再返还广州市财政局。	1.56			1.56		1.56